

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北地块）1#2#4#5#楼空调工程设计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IZB-QY001-2024）

项目所在地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北地块）1#2#4#5#楼空调工程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5.749368 万元，招标人为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规划占地面积：占地约 3.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建设投资估算总额：约 8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限额：约 7755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北地块）1#2#4#5#楼空调工程设计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北地块）1#2#4#5#楼空调工程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

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3.1条要求）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自定）。

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6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2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项目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大马路 3 号嘉丰大厦 B 栋 3 楼 31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大马路 3 号嘉丰大厦 B 栋 3 楼 313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北地块）1#2#4#5#楼空调工程设计服务（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广物鱼珠商务中心（北地块） 1#2#4#5#楼空调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60 号。
3. 规划占地面积：占地约 3.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1 万平方米。
4. 建设投资估算总额：约 8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工程费用限额：约 7755 万元。
5.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为 1#2#4#5#楼的空调工程设计，范围包括：（1）1#楼、2#楼、4#楼办公部分；（2）5#楼 1-3 层商业部分中商铺内部分；不包括电影院、物业用房、招商中心等部分的空调系统以及配套的电气、给排水、建筑、集中控制、计费系统等，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配合及施工配合五个阶段。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③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注（1）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补充规定》（建设[2001]178 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 号）填写。（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3）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 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

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设计条件（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3.1 条要求）的国内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格式自定）。

3.4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或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香港企业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3.5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一级注册建筑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执业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6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A)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2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至 5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大马路 3 号嘉丰大厦 B 栋 3 楼 313 室（详细地址）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合作设计协议书（如有）、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或备案证明（以上资料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如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将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邮箱地址：business@manip.com.cn）并电话知会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18594041009），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后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大马路 3 号嘉丰大厦 B 栋 3 楼 313 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招标代理公司网站(<https://www.manip.com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东省物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兴国路 21 号保利中达广场 2 号楼广物中心 26 楼

联 系 人：魏工

电 话：020- 85269623

电子邮件：34952700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万亿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大马路 3 号嘉丰大厦 B 栋 3 楼 313 室

联 系 人：黄一茂

电 话：020-82451776

电子邮件：business@manip.com.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